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2024
年度報告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目錄

1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業務撮要
12	財務撮要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4	釋義



公司名稱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877 8920
傳真：+852 2877 8902
電郵：ir@risun.com

公司網址

<http://www.risun.com>

授權代表

韓勤亮先生
何沛霖先生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FCPA)

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路小梅女士(自2024年4月1日起履職)
李慶華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履職)
張英偉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辭任)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自2024年10月10日起履職)
康洹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余國權博士(主席)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自2024年10月10日起履職)
康涸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引平先生(主席)(自2024年7月15日起履職)
余國權博士
李慶華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履職)
康涸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楊雪崗先生(主席)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履職)
康涸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辭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自2024年8月27日起設立)

楊雪崗先生(主席)
韓勤亮先生
王引平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中國
河北省邢台市
中興西大街81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信銀行
定州支行
中國
河北省定州市
興定路172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新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沧州市
渤海新區石港路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7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橋東支行
中國
河北省邢台市
中興東大街220號

三菱UFJ銀行
日本
東京
千代田區
丸之內1-4-5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永定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定路51號

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8樓

中國進出口銀行
河北省分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大廈9-1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尊敬的股東：

旭陽未來三十年

本人很榮幸代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年報。

在撰寫此主席報告時，恰逢旭陽創立三十周年。三十年來，旭陽從單一實體向多元化企業集群轉變，從區域市場參與者成長為全國範圍內的行業領袖，並逐步向全球市場開拓，形成國際領先的行業品牌效應。

回顧

在這三十年中，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以「最大化貢獻社會進步」為目標，與政府、股東、員工等各方利益相關者共同努力，把握時代脈搏，成功開拓了焦炭、化工、新能源及新材料等多個業務領域，在全國及印尼佈局9個產業園區，業務覆蓋澳大利亞、巴西、義大利、墨西哥、韓國、日本、沙特阿拉伯等39個國家和地區，打造了多個全球第一的產品線，在國際化進程中邁出了堅實的步伐。

通過設立海外辦事處、參與國際專案合作等方式，旭陽的國際影響力不斷提升，正逐步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企業集團。同時，我們緊跟全球產業變革趨勢，加快服務型製造業轉型，通過定制化生產提高客戶黏性，依據差異化客戶需求推動智能製造、數字化製造，增加小批量多品種製造，搭建上下游供銷網絡體系等，全面賦能行業發展。

本集團於2024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取得以下成就：

- 全球最大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5%（2023年：1.8%）；
- 全球第二大己內酰胺生產商，市場份額為7.1%（2023年：7.6%）；
- 中國京津冀地區最大的高純氫生產商，市場份額（按產能）為18.6%（2023年：8.3%）；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平均價2.98港元回購119,085,000股股份，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4,454,186,000股股份的約2.67%。

面對資本市場及宏觀經濟週期波動，旭陽穩步發展，持續優化業務及股權結構，與投資者共建共享未來的社群。

主席報告

環保、安全及品質

安全、環保、品質是旭陽的三條生命線。我們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首位。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預防與治理相結合、節能減排、持續改善」為環境管理的指導方針，我們構建了一套從管理層至執行層的完整環境管理體系架構，並制訂了一系列涵蓋環境管理各個環節的制度文件。為了推進節能減排，我們採取了諸如焦爐煙氣脫硫脫硝、乾熄焦裝置改造等先進技術措施。

我們始終堅持以品質為先，並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品質。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品質管控體系，該體系準確識別生產流程中的關鍵品質控制點，從而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我們不斷地優化生產工藝，增強產品的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日益多樣的需求。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生產的焦炭及化工產品獲得了客戶的全面認可，客戶滿意度達到了100%。

展望

面向未來，旭陽將秉持「國家戰略即為旭陽之最大戰略，時代需求即為旭陽之前進方向」，不懈推進經營管理變革，全面強化科技創新驅動，持續致力於服務型創新型轉型升級以及產業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合作，為社會進步貢獻最大力量，努力實現「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創新引領未來」的企業願景。

股息

為慶祝旭陽創立三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約人民幣2.22分，連同2024年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總額約為每股人民幣3分，以答謝股東。

致謝

綜上所述，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竭誠服務的員工（尤其是初級員工）、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一直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閣下堅定不移的支持及指引，造就了旭陽的成功。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熱切期待乘勢而上，在未來數年，三十年或是更遙遠未來，令旭陽業務更為蓬勃。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我們致力引領旭陽在未來實現更高成就，立下更多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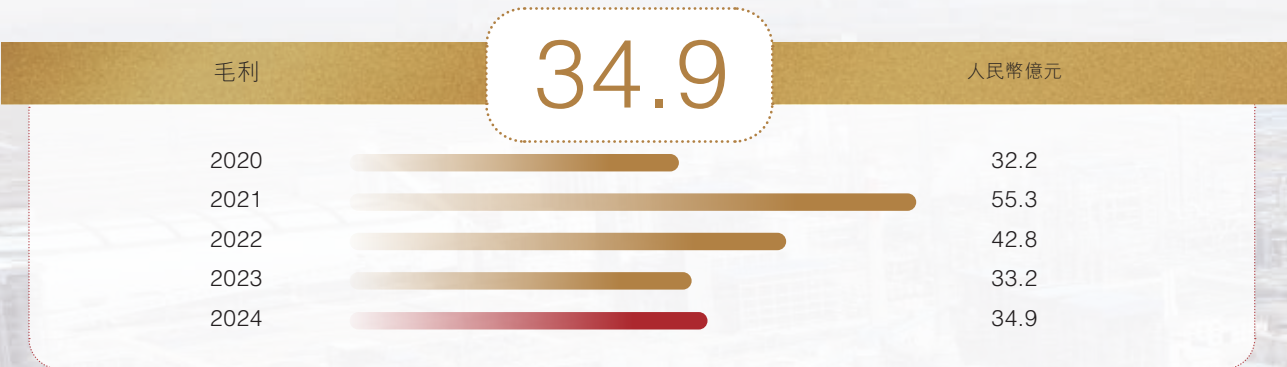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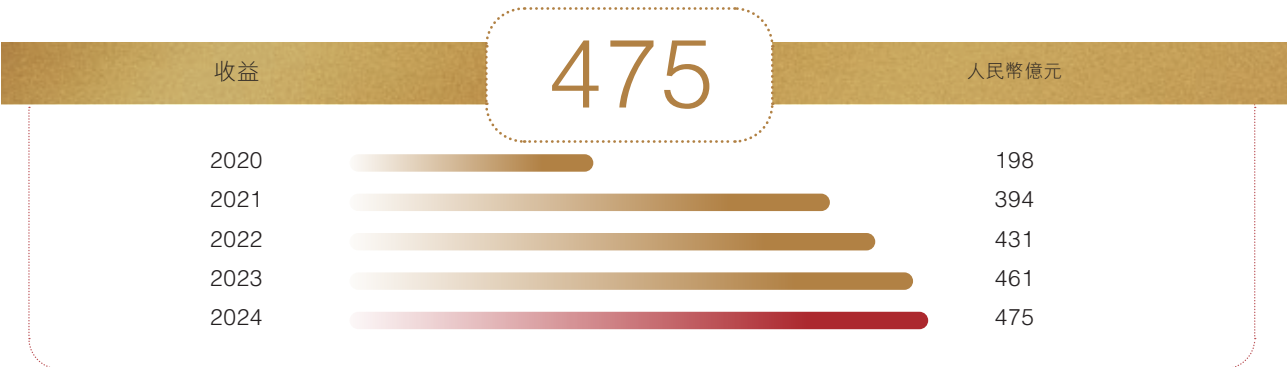
楊雪崗

主席

2025年3月28日



業務撮要



中國地圖



● 我們於報告期內進行產品銷售的省份

生產園區的地點



業務撮要

01 北京總部



06 內蒙古呼和浩特



02 河北邢台



07 山東鄆城



03 河北定州



08 山東東明



04 河北滄州



09 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



05 河北唐山



10 江西萍鄉（在建中）



合營公司中煤旭陽能源

邢台生產園區：

2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2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合營公司旭陽偉山

蘇拉威西生產園區：

2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7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8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12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0

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合營公司旭陽偉山

蘇拉威西生產園區：

1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

邢台生產園區：

2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運營管理服務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2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

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024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加工量(千噸)

焦炭*	產量
16,532.3	
焦化粗苯	產量
880.8	
工業萘製苯酐	產量
154.4	
焦爐煤氣制甲醇	產量
702.1	
煤焦油	產量
997.4	
己內酰胺	產量
744.6	
高純氫	產量
2,010.0 (百萬立方米)	

* 按乾基計算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過往年報及本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84,866	39,370,054	43,139,449	46,065,896	47,542,739
毛利	3,223,443	5,530,618	4,275,321	3,324,950	3,489,562
除稅前溢利	1,950,664	3,198,254	2,203,483	681,748	109,3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6,812)	(601,840)	(343,992)	307,801	(11,59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52,990	2,613,689	1,855,122	860,814	20,133
非控股權益	862	(17,275)	4,369	128,735	77,67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0	0.61	0.42	0.19	0.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258,345	24,634,133	32,713,772	36,702,430	38,738,047
流動資產	7,202,710	12,147,384	13,388,852	17,133,819	21,102,895
總資產	24,461,055	36,781,517	46,102,624	53,836,249	59,840,942
流動負債	13,189,632	16,840,541	25,047,079	29,955,428	33,796,018
非流動負債	2,888,635	8,846,362	8,460,516	9,408,376	10,168,242
總負債	16,078,267	25,686,903	33,507,595	39,363,804	43,964,260
流動負債淨額	(5,986,922)	(4,693,157)	(11,658,227)	(12,821,609)	(12,693,123)
資產淨值	8,382,788	11,094,614	12,595,029	14,472,445	15,876,682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滄州河北水利專科學校（現稱河北水利電力學院），獲授水利工程建築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12月獲由邯鄲市勞動人事局頒授的水利工程師資格。彼於2000年3月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2002年7月擔任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課程導師。彼其後於2003年9月在中國北京中華研修大學完成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2003年11月，彼於澳門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7年1月，楊先生於中國天津取得河北工業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全職任職於邯鄲水利局直轄的公營機構東武仕水庫管理處，自1985年8月起約10年，並自1988年1月起擔任東武仕水庫管理處副處長。之後，楊先生努力創業，自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成立後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自1996年5月起成為董事長。彼自2012年9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特美克」，一間早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並由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9.92%股份）董事。

楊先生多年來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與焦化行業有關的行業協會。彼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會長。2008年2月，楊先生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2月，彼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父親。

路小梅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除了本集團層面的工作，路女士曾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及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6年獲委任為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7年相繼辭去這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彼於1988年畢業於華北煤炭醫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醫學部），獲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完成河北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培訓課程。彼於2022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的副主任醫師資格。

路女士擁有約21年企業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為邢台礦業集團總醫院婦科醫師、主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路女士擔任北京奧特美克董事，該公司為2013年至2019年期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從事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

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雪崗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母親。

李慶華先生，61歲，彼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以領導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作出經營的決策。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及管理本集團生產園區，亦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7年7月於中國合肥畢業於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邢台旭陽貿易副總經理。彼擁有約30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汽車生產商）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特種車廠廠長，於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總車廠副廠長及廠長，以及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韓勤亮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韓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彼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邢台河北機電學院（因合併的關係，河北機電學院現為河北科技大學的一部分）頒授工業經濟管理文憑。2001年12月，彼獲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3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韓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在鋼鐵及煤化工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曾在邢台機械軋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分部的副主管。2004年3月，韓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出任總經理助理。

王年平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Sinopec Group)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在石化行業擁有約16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1990年4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工作，並被評為三級律師。於1996年1月，王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氣油基建設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人、變更索賠辦主任及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於2001年5月，彼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主要從事海外氣油投資及營運業務），擔任法律部副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SIPC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IPC於敘利亞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楊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和國內貿易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管理工作。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持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管理資格。

楊路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具備約12年基金管理、國際和國內貿易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擔任初級顧問，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奧特美克市場部。楊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旭陽董事長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於旭陽營銷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擔任副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旭陽營銷總經理。

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博士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

余博士於1991年10月加入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余博士於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曾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高精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6）。

王引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為一家提供勘探及生產石油與天然氣、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於1988年3月至2014年3月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中化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信貸、工業金融、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副總經理、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橡膠業務）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氟化學物）董事長。

王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1，主要在中國製造及出售藥物及中藥保健品）董事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5，為一家全面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致力於中國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業務）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被調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王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12月獲得巴斯大學的發展研究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2年的經驗，並自1993年起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亦分別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及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於2023年7月退市）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分別自2004年4月、2017年5月及2023年3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博士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層

張英偉先生，5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生產及工程。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唐山的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獲煤化工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於2007年4月獲中國唐山河北理工大學（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頒授冶金工程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鋼鐵行業及煤化工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9月起就職於邢台冶金機械軋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冶金機械，以及冶金軋軋及設備生產的零件）。彼其後於1996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煤焦化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家。彼於2009年7月至2024年4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沛霖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彼於2002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約21年的審計、財務、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24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自1995年起三十年來一直保持卓越的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下列的中國或全球各個焦炭、精細化工及氫能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 1) 焦炭 全球最大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
- 2) 焦化粗苯 全球最大加工商
- 3) 高溫煤焦油 全球第二大加工商
- 4) 己內酰胺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 5) 焦爐煤氣製甲醇 中國最大生產商
- 6) 工業萘製苯酐 中國最大生產商
- 7) 高純氫 京津冀地區最大的生產商(按產能)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獨立焦炭生產商及／或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的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藉此提高本集團在該等工業的影響力、市場份額及話語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六名焦炭生產商及兩名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本年度純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期間」或「去年」)減少約人民幣891.7百萬元或90.1%。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至約人民幣1,848元／噸(不含稅)，對比去年下跌約16.1%；截止2025年3月底，本集團的焦炭價格維持在約人民幣1,436.5元／噸(不含稅)。本集團通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使煤焦價差目標維持在約人民幣300元／噸或以上，對比去年下跌約18.2%。

為強化綜合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整合並拓展現有業務(包括焦炭及精細化工的產品產能／加工能力)與運營管理，同時透過營運及管理上的變革來改善本集團表現。變革旨在通過全面落實年度運營生產計劃及財務預算，實踐企業成本控制措施並保障溢利，提高運營管理效率、盈利能力、投資回報及綜合競爭力，從而於2025年底前實現本集團的「六五規劃」。

[#]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概覽(續)

考慮到2025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全球經濟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及其營運及管理上的變革，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分（相當於每股0.85港仙），佔本集團本年度純利超過34%，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30%股息派發比率。中期股息連同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與其股東分享價值的承諾。

業務回顧

除运营管理業務外，本集團重點推動整合現有業務及生產園區，拓展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為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嚴密控制生產園區營運成本及開支，並密切監察生產園區營運效能。隨著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持續擴充焦炭產品年產能，並進一步精煉為己內酰胺（「CPL」）、合成氨、2-氨基-2-甲基-1-丙醇（「AMP」）等高端化工產品。

由2021年開始，本集團亦與兩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攜手在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省開發新的生產園區。於本年度已有四個焦爐投產，而蘇拉威西生產園區焦炭年總產能為3.2百萬噸。除首個海外生產園區外，本集團亦有七個生產園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連同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在建生產園區。本集團的拓展核心理念是以市場為導向，立足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五年計劃，增加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年產量／加工量。新生產設施終將投產，本集

團整體產能將會持續增長，從而開拓更長更寬、涵蓋超過60款（2023年：約60款）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鏈，目標為在長遠未來依然保持本集團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產業領導地位，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29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运营管理服務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新訂了四份运营管理協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四川省、江蘇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的業務佈局，包括焦炭及苯胺精細化工產品領域。本集團自2014年起從事首項运营管理服務，本集團於過去十年積極發展运营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的四個業務分部：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加工、以外購焦煤生產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使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的焦化產品加工成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包括氫能產品在內的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業務回顧 (續)

- 3) **運營管理**：向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加工合同銷售該等工廠生產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主要企業活動：

時間	企業活動
2024年7月－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	引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向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4年7月－與烏海廣納煤焦化有限公司訂立運營管理協議	與烏海廣納煤焦化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與其進行年產能為1百萬噸的焦炭統一銷售。
2024年7月－與四川能投旺蒼焦化有限公司訂立運營管理協議	與四川能投旺蒼焦化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就對其年產能60萬噸的焦炭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2024年8月－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心。
2024年9月－訂立有關液氫的三方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進行有關液氫業務合作的全方位合作，例如與北京航天試驗技術研究所共建液氫工廠，打造5噸／天液氫示範項目。
2024年12月－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	通過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以收購旭陽大廈作為北京總部。
2024年12月－中國焦煤焦化品牌集群（「品牌集群」）成立	品牌集群之成立標誌著中國焦化產業品牌的正式確立，並推動中國焦化品牌走向世界及建立國際焦煤焦化品牌中心。
2024年12月－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增資	引入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向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800百萬元。
2024年12月－先舊後新配售52,000,000股股份	合共5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股份3.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業務回顧 (續)

此外，報告期內關於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氫能產品、資本市場、環保、數字化及研究與發展（「研發」）的業務進展如下：

焦炭

本集團堅持透過自身建造焦炭生產設施實現有機增長或與其他焦炭企業進行併購，集中拓展焦炭產能。過去，本集團曾於2020年12月成功完成收購山東省一組焦炭企業並以最短時間順利融合本集團。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的焦炭企業收購事項，惟仍然透過將呼和浩特生產園區及蘇拉威西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設施項目進一步整合，重點拓展產能。本集團另外也在蘇拉威西生產園區分階段興建焦炭生產設施。

另外，本集團為全國各省生產加工焦炭年產能820萬噸廠房的第三方焦炭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保持三條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並進一步精煉生產氫能產品。四種不同的精細化工產品分類如下：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炭黑油

醇氨類化工產品：

甲醇、合成氨、2-氨基-2-甲基-1-丙醇(AMP)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加氫、環己烷、環己酮、苯乙烯、己內酰胺(CPL)、聚醯胺6 (PA6)

氫能產品：

高純氫、液氫

於本年度，本集團充分利用領先地位及先進生產鏈和科技優勢，推進己內酰胺(CPL)及2-氨基-2-甲基-1-丙醇(AMP)等醇氨類化工產品的營運製造工作。CPL是生產聚醯胺6 (PA6)和高溫尼龍（因其強度和耐熱特性而用於多種耗材的專用材料）的原料。AMP則是一種高附加值的精細化工產品，廣泛用於高端漆料添加劑、化妝品、醫藥、農藥、金屬加工、二氧化碳吸收等。本集團的主導思想是對預期市場需求較大的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進行投資。

對於新開闢的芳烴類化工產品市場，本集團新建年加工能力為36萬噸的苯加氫項目，並將年加工能力為20萬噸的苯加氫項目改造成規模優勢明顯且綜合效益顯著的單一生產園區，使唐山生產園區的年加工能力總計達到56萬噸。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世界最大焦化粗苯加工商的領先地位，增強本集團於苯加氫市場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全國各省加工／生產煤焦油及苯胺年產能66萬噸廠房的第三方化工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續)

氫能產品

除四個現有的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河北定州、內蒙古呼和浩特及河北邢台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推進從氫生產、儲存、運輸以及加氫以至使用的全供應鏈發展，並透過智能氫供應遍及全國的戰略性擴張、使用先進技術及提供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全面強化這項戰略。

於2024年，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順利獲得國家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評價平台《低碳氫、清潔氫及可再生氫標準及評價》認證。本集團成為國內首批正式獲得示範城市群清潔氫認證的企業之一。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如下：

	人民幣元／噸
焦炭	1,847.7
煤焦油瀝青	3,981.0
苯酐	6,216.0
甲醇	2,047.3
苯	7,224.5
合成氨	2,203.1
苯乙烯	8,015.5
己內酰胺	10,836.3
氫能產品（每立方米）	2.28

業務回顧 (續)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約為303百萬股。這反映了市場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的信心。本集團亦加強證券市場部團隊建設，以中國、香港、亞太地區以至全世界的各類投資者為目標。我們透過每月投資者簡報會、路演、生產園區參觀、新聞稿、持續公佈業務及運營最新消息以推廣本公司，增加本集團運營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機構及證券分析師溝通、舉辦反向路演、增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穩定的經營表現及策略規劃備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及讚揚。本公司不僅是港股通的交易目標，亦獲納入恒生指數系列、富時羅素指數系列及MSCI指數系列等多支分級指數成份股。

環保

安全、環保及質量為本集團的命脈。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行制定進階環境政策，致力建設綠色生產園區及綠色工廠，並積極推動環保技術創新。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在環保方面投資合共人民幣93億元，目標是在2030年及2060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本集團專注於推動環保項目以達到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VOC等污染物的超超低排放標準。

本集團於2024年8月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進一步監察ESG事宜，務求在未來可持續發展。

數字化

本集團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銷售－運輸－生產－供應－研究的全過程中不斷創新。本集團繼續推動本集團各生產園區數字化或智能化工廠的建設和完善，務求實現焦炭及化工行業的「綠色、集聚、智能、高端」發展。

此外，根據專注數字化轉型、智慧製造、工業互聯網、大數據和信息安全的國家五年計劃，本集團決定展開自己的信息技術及數字化發展項目。為此，本集團持續沿「完全自動化、徹底自動化，完全信息化、徹底信息化」道路前進，並將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使用結合起來。

研發

驅動性創新引領旭陽業務連續增長。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累積研發支出人民幣43億元，累計取得46項國家、省市級技術創新成果，累計獲得261項省市級榮譽。

本集團設立三級研發體系，包括研發委員會、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部，並擁有2家省級工程技術研發中心、3家省級技術創新中心、1家省級重點實驗室、6家省級企業技術中心、6家省級工業企業(A級)研發機構、5家國家級檢測中心以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2家院士專家工作站等研發平台等。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直至2024年，已有逾29年的發展歷史。本集團利用其在焦炭及精細化工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技術及數字化優勢，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大幅擴展四個關鍵業務分部以及氫能產品業務：

- (i) 擴大業務運營及生產能力（包括高增值的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
- (ii) 探索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運營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以上發展策略乃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綜合業務模式制定，旨在分散國內外生產園區的風險。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我們擁有九大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1. 規模優勢

按產量／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國內外的八個生產園區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2.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所構成的影響。

3. 園區化優勢

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優勢

本集團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基於自身信息化基礎設施及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同時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發展策略 (續)

5. 集中營銷優勢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存貨。本集團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創新優勢

研究及技術人員聚焦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優化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另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鏈。

7. 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優勢

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集團還在其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本集團的另一個重點環境措施。本集團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有助本集團及時了解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調整本集團的生產計劃，並緩和與價格波動和本集團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前景

展望本集團2021年至2025年的五年計劃，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區域當地知名大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以及氫能產品的市場份額。

整體而言，本集團尋求每一個實現不同產品及／或分部內在價值的機會，例如引入投資者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及與在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公司合作，旨在創造更多股東價值。

業務前景 (續)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展望2025年往後，本集團將通過擴大年度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能力，探索並瞄準潛在需求大、國內供應量相對較小的新型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並開展差異化運營管理服務，以提升深入、即時的市場影響力和售價能力，從而在國內外獨立焦炭市場及部分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在湘東工業園萍鄉生產園區，本集團正在開發新項目，建設年產180萬噸焦炭的生產設施。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探索各色各樣的潛在併購項目。本集團將利用更多不同國家的煤炭以及數字化新技術，尋求為本集團產品獲得最優價差。

本集團去年為全球第二大己內酰胺(CPL)生產商並計劃加強CPL產能以在未來成為全球最大生產商。本集團亦計劃於2025年部署年產能為5,000噸的2-氨基-2-甲基-1-丙醇(AMP)。AMP廣泛應用於高端塗料、金屬加工、藥劑農藥及化妝品，可大幅度改善顏色均勻性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方面的整體表現。

氫能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不同城市(包括河北省的定州、邢台、保定以及內蒙古的呼和浩特等)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亦將在萍鄉生產園區投資新建氫能產品項目。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以先進的技術和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將氫氣的智能供應輻射至全國。於未來，本集團將探索在京津冀地區構建氫能母島及能源綜合站的機會。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與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億華通」)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旭陽集團擬向北京億華通出售其在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A股股份；以及旭陽集團擬認購北京億華通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增發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7.3%	7.2%
純利率 ⁽²⁾	0.2%	2.1%
EBITDA利潤率 ⁽³⁾	8.1%	9.5%
權益回報率 ⁽⁴⁾	0.2%	6.7%
資本負債率 ⁽⁵⁾	1.9	1.8
資產負債率	73.5%	73.1%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7,642,275	20,729,40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47,542,739
毛利	1,513,691	1,515,668	160,977	286,730	12,497	3,489,5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物業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8,077,005	18,680,876	2,016,851	7,168,375	122,789	46,065,896
毛利	1,640,778	1,360,101	17,940	282,753	23,378	3,324,950

財務回顧 (續)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與去年的人民幣46,065.9百萬元相比，本年度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7,542.7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8,07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4.7百萬元或2.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642.3百萬元，主要是旭陽中燃2023年1-5月末納入合併範圍，導致2024年焦炭業務量增加120萬噸，但焦炭平均售價下降人民幣353.7元／噸，導致焦炭板塊收益下降。

精制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18,68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8.5百萬元或1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729.4百萬元，主要是己內酰胺銷量增加2.7萬噸，以及東明生產園區復產，綜合影響己內酰胺增加收益人民幣858.9百萬元。同時，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平均售價上漲人民幣721.9元，收益增加人民幣601.1百萬元。再者，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增加收益人民幣467.8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8.2百萬元或109.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225.1百萬元，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收益為人民幣2,029.9百萬元，以及2024年新建立的吳忠市焦化項目增加收益人民幣22.6百萬元。

(b) 銷售成本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去年的人民幣7,16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8.1百萬元或3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740.3百萬元，主要是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本年度貿易業務收益下降。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增至人民幣44,053.2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42,740.9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6,4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7.6百萬元或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128.6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煤炭產品平均售價所致。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7,3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3.0百萬元或10.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213.7百萬元。己內酰胺銷量於東明生產園區復產後增加2.7萬噸。有關綜合影響包括己內酰胺增加成本人民幣646.7百萬元，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連同成本增加人民幣463.2百萬元，且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導致成本增加人民幣410.7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9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5.2百萬元或103.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64.2百萬元，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成本為人民幣1,918.4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6,8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2.0百萬元或3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53.6百萬元，主要是主要貿易產品焦炭及煤炭的單價均有所降低，最終導致本年度貿易業務成本下降。

財務回顧 (續)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3,3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7百萬元或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89.5百萬元。毛利率從去年的7.2%上升至本年度的7.3%。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64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1百萬元或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9.1%下降至本年度的8.6%，主要是由於焦炭銷售與煤炭購買差價降低。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3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6百萬元或11.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基本上維持7.3%，主要是己內酰胺銷量增加2.7萬噸及東明生產園區復產，共同致使己內酰胺毛利增加人民幣212.2百萬元，苯乙烯銷量增加4.6萬噸，毛利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合成氨銷量增加24萬噸，增加毛利人民幣57.1百萬元。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從去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9百萬元或79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去年的0.9%上升至本年度的3.8%，主要是吉林苯胺項目是2023年10月新建立，2024年1-9月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

(d)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棄物銷售收入、增值稅(「VAT」)優惠以及從多個政府機構獲得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能循環資源、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基礎設施建設的貢獻的補貼。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或15.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本年度，對旭陽偉山提供增量借款，產生額外利息收入。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有三個原因：1)上市權益債券虧損人民幣38.1百萬元，私募基金虧損人民幣67.1百萬元；2)人民幣持續貶值，外幣交易及外幣借款產生匯兌損失人民幣27.1百萬元；及3)處置對外投資、資產、期貨投資收益等產生投資收益對沖損失。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撥回先前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該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計提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15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撥回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1.6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g)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18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9百萬元或25.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

(h)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6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或7.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合併旭陽中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和應收票據貼現的財務支出。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3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或4.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的規模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

(j)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去年的溢利人民幣89.6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景福煤業」）持有的權益由去年獲得投資收入人民幣41.9百萬元，變為本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

(k)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去年的溢利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溢利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溢利減少人民幣83.7百萬元，印尼旭陽偉山及德天焦化（印尼）分佔溢利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

(l)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8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或84.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

(m)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人民幣307.8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和人民幣11.6百萬元的所得稅費用，實際稅率分別為-45.2%和10.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2023年度完成對蕪湖順日信澤收購的稅務結算。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百萬元。

(n)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97.8百萬元，與去年的純利人民幣989.5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91.7百萬元或90.1%。

(o) 每股盈利－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5分及人民幣19.46分。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純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至今，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等混合使用的方式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6,267	2,204,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3,745)	(1,712,6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0,875	(45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43,397	36,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270	1,200,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5	1,9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992	1,239,270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36.3百萬元，較去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少約人民幣768.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下跌。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1,712.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643.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於報告期間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0.4百萬元；
2. 於報告期間建造固定資產開支較去年增加人民幣747.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c)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50.9百萬元，相比去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55.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增加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

借項

(a)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290,136	8,193,9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9,846,666	8,163,912
	20,136,802	16,357,895
其他貸款，已抵押	4,828,736	4,990,9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704,250	417,728
	5,532,986	5,408,714
貼現票據融資	4,702,122	3,939,034
總計	30,371,910	25,705,643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681.6	1.70 ~ 8.50	18,363.5	1.70 ~ 9.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90.3	2.66 ~ 8.50	7,342.1	1.58 ~ 8.40
總計	30,371.9		25,705.6	

借款總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億元或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4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借項 (續)

(a) 借款 (續)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620.3	1,105.3
日圓	—	0.7
總計	620.3	1,106.0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74	599,895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融資作擔保，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本，主要為美元、日圓及港元。匯率波動會對外幣儲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正探索並採取措施應對外匯風險。由於在本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故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於2024年7月31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4.5億元（「**該增資**」）。該增資完成後，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投資分別持有定州天鷲50.0002%、26.8050%及23.1948%的股權。定州天鷲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定州天鷲的實益控制權。

於2024年12月17日，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深創投**」）、旭陽集團、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旭陽煤化工**」）、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化工**」）及楊雪崗先生（作為滄州旭陽化工的最終實際控制人）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創投同意透過注入現金向滄州旭陽化工額外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該注資**」）。該注資交割後，滄州旭陽化工將由旭陽集團、深創投及旭陽煤化工分別擁有85.00%、14.99%及0.01%的權益。滄州旭陽化工於該注資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授予銀行融資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5,727.6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2.8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及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覽」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經檢查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資格、授權及審批。

重大期後事項

有關重大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按不時的特定工作要求、資源及需求招聘新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且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定制特別課程以建立一支能幹的團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389名全職僱員（2023年：7,601名）。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位於北京市、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本集團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7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或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續)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鋼鐵行業的客戶銷售焦炭，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焦炭，並向海外客戶銷售印尼蘇拉威西生產園區製造的焦炭。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化工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精細化工產品。終端客戶或會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或透過其附屬貿易部門進行採購。貿易業務客戶主要為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銷售產品時並未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當中部分與本集團保持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具有最長關係客戶已與我們維持19年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根據此類長期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焦炭、苯、己內酰胺及甲醇。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3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3.7% (2023年：人民幣9,191.5百萬元或20.0%)。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27.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 (2023年：人民幣3,811.5百萬元或8.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 於本集團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關係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煤。本集團主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焦煤。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焦煤種類包括主焦煤、肥煤、氣煤、1/3焦煤及瘦煤。本集團大部分焦煤乃採購自中國山西省及河北省的煤炭供應商。倘海外焦煤較國內焦煤價格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將向蒙古及澳洲等國家採購焦煤。

就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而言，主要原材料為焦化產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焦化產品是煉焦過程中的副產品。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從外部採購有關原材料，但亦從定州生產園區、鄆城生產園區、呼和浩特生產園區的焦炭生產設施及邢台生產園區的中煤旭陽焦化採購部分原材料，以善用副產品。

本集團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安排。此等供應安排規定本集團計劃於相關期間購買的原材料指示數量，並受單獨採購訂單的約束以確認交貨。供應商通常賦予本集團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此等安排，採購部門根據生產部門制定的生產計劃從供應商處採購所需原材料。一般而言，購買價為基於原材料交付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訂單的定期檢討制定生產計劃，並按計劃制定及實施原材料採購計劃，以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營銷部門編撰的內部市場分析報告亦為我們提供釐定採購價格的基礎。

業務回顧 (續)

與供應商的關係 (續)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供應商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例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超過100名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焦煤。該等做法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多種優質的原材料。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該標準詳列供應商的挑選及評價程序。對供應商的挑選及評估包括：

- 彼等提供的原材料的品質及規格；
- 彼等經營的規模及地點；及
- 彼等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條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129.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0.7% (2023年：人民幣16,940.5百萬元或39.6%)。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475.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7.9% (2023年：人民幣5,038.5百萬元或11.8%)。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於任何前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誤的情況，且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延誤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庫存水平，並因應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產品需求增加的期間相應調整採購量。

業務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78至79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第80至81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第84至86頁。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0至3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45,418,600港元，分為4,454,18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19,08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355,234,000港元，當中109,736,000股購回股份已持作為庫存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註銷21,940,000股購回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09,736,000股庫存股，並擬於日後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以換取現金或將其用於僱員股份計劃。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長期發展戰略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股份購回的月度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回購股份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發行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透過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41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6百萬港元。報告期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表
優化財務結構	76.8	76.8	—	—
一般營運資金	76.8	64.0	12.8	2025年6月30日
	153.6	140.8	12.8	

先舊後新配售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上升。此外，先舊後新配售將進一步擴大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獲得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有關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購買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七個生產園區的生產場地的各類機器及設備，包括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滄州生產園區、呼和浩特生產園區、鄆城生產園區及東明生產園區，以及位於印度尼西亞的海外生產園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7,831.7百萬元，同比增長3.5%。這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204.5百萬元，通過於2024年12月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加人民幣835.0百萬元，惟部分被折舊人民幣2,085.7百萬元所抵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5月30日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以現金向於2024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含稅）。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6月28日悉數派發。

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向於2024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股東以現金宣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分（含稅）。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9月30日悉數派發。

股息及股息政策 (續)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然而，為慶祝本集團自1995年成立30週年，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6,447,000元。該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包括2024年中期股息人民幣0.78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3分。倘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計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建議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預期在其後每個年度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慈善組織捐款（2023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獲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雪崗先生	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2007年11月8日	1995年5月12日	路小梅女士的配偶及楊路先生的父親
路小梅女士	61	執行董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	2024年4月1日	2007年11月8日	楊雪崗先生的配偶及楊路先生的母親
李慶華先生	61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	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採購及銷售管理	2024年4月1日	2004年11月1日	不適用
韓勤亮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	2011年5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不適用
王年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本集團法律及風險管理	2018年9月29日	2011年2月22日	不適用
楊路先生	34	執行董事	管理本集團的進出口及國內貿易業務	2018年9月29日	2013年11月1日	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兒子
余國權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引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不適用
劉曉峰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不適用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英偉先生	53	本集團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投資、生產及工程	2009年7月24日	1996年2月5日	不適用
何沛霖先生	44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管理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	2018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0日	不適用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或其簡歷資料之變動如下：

1. 王風山先生因退休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2. 張英偉先生因調任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3. 路小梅女士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4. 李慶華先生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5. 康洹先生因辭任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及
6. 劉曉峰博士自2024年10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1,000,000	1
1,000,001-1,500,000	2
1,500,001-2,000,000	—
2,000,001-2,500,000	1
6,000,001-6,500,000	1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本集團與旭陽控股（定義見下文）以及本集團與旭陽工程之間的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與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高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291,291,928(L)	73.89%
路小梅女士	配偶權益	3,291,291,928(L)	73.89%
楊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30,000(L)	0.14%
韓勤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1%

(L) 指好倉

附註：

- (1)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3,181,555,928股股份，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109,736,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泰克森	實益權益	3,181,555,928(L)	71.43%
	受控法團權益	109,736,000(L)	2.46%

(L) 指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日期」），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鼓勵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9.2%。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續)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任何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表決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

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後不超過28天(「接納日期」)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明的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惟可接納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相關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以新發行價格作為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認購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繳足股款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之有效。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約剩四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0份。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且概無存在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的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及劉曉峰博士訂立新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旭陽控股重續2022年至2024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的項目服務（「**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採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信息化服務（「**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再與旭陽控股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有關將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的兩項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旭陽控股就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重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就多項舉措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採用更嚴格的節能和環保要求而提升本集團的節能和環保能力，以及提高本集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質量。旭陽控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與本集團按照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合約，務求列載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旭陽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關連交易 (續)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續)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件、預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選取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控股集團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將與旭陽控股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就此類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比較。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項目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633,199,000元(不含稅)。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重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經營需求、發展策略及市場狀況，按照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的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及催化劑。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綜合採購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03,878,000元(不含稅)。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訂立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例如：智慧物流系統、安全環保管控平台、指揮中心大屏建設項目等。

關連交易 (續)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過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及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信息化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38,172,000元（不含稅）。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與旭陽控股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務求因應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需求，按照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為本集團生產園區提供優質及定制的物業管理服務保障，分別包括大型生產園區的安全及保安、室內外保潔、綠化養護和種植，以及防暑降溫品、節日福利品等物資保障。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4,897,000元（不含稅）。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與旭陽控股訂立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向旭陽控股集團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包括2-氨基-2-甲基-1-丙醇（簡稱「AMP」）、丙酮肟、二苯甲烷產品等。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購買有關產品或其接受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接受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銷售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關連交易 (續)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框架協議 (續)

於報告期內就銷售精細化工產品向旭陽控股集團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6,401,000元(不含稅)。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出售山東鄆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

於2024年6月21日，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與旭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旭陽工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洪達化工向旭陽工程轉讓山東鄆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6百萬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420萬元(「**出售事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旭陽工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故此，旭陽工程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作為買方)與旭陽控股(作為賣方)於2024年12月6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向旭陽控股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收購事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旭陽控股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旭陽控股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

- 1. 該等交易未經獲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各項交易金額超過各交易之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當中所披露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楊先生、路小梅女士、泰克森及楊先生控制的實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2019年2月20日，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除上述煤炭供應外，(i)其不會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ii)其將知會我們競爭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遵守不競爭契據 (續)

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合約安排或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票）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協助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從事競爭業務；或
- 以任何方式從事（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及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契據，且並無違反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下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之詳情。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給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年利率	為該等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附註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德天焦化」)	24%	41.0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286.8百萬元)	6%	188.9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322.4百萬元)	1, 5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旭陽偉山」)	51%	151.4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060.0百萬元)	6%	683.7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4,785.6百萬元)	2, 5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金祥新能源」)	20%	-	6%或12個月 有擔保的 隔夜融資利率 (「SOFR」) +300個基點	63.8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446.6百萬元)	3, 5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萍鄉旭陽能源」)	43%	-	3.6%	人民幣1,025.1百萬元	4
總計		人民幣1,346.8百萬元		人民幣7,579.7百萬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德天焦化，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就成立德天焦化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59.52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285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2)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旭陽偉山，根據於2021年7月15日就成立旭陽偉山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128.52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538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3)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金祥新能源，根據於2021年7月16日就成立金祥新能源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43.6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84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4) 萍鄉旭陽能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旭陽集團擁有43%股權。於2024年12月4日，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萍鄉分行訂立貸款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對貸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人民幣1,025.1百萬元的一部分提供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 (5) 本表格中美元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集團有給予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的聯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7,300.3	5,728.8
流動資產	6,238.5	2,305.9
流動負債	7,523.8	2,6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5.0	5,398.5
非流動負債	10,735.3	3,593.4
資產淨值	5,279.7	1,805.1

以上合併財務狀況表是根據各聯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作出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調整後，並按財務狀況表各主要項目類別歸納而編製。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公眾持股量

於申請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予降低，惟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最高者：(i) 22.1%，即緊隨於2019年3月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相關百分比23.8%。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已為本公司及其有聯營公司（如公司條例下賦予該詞彙的定義）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份集體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其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專注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強制條文，惟條文第C.2.1條第二部分除外（詳細解釋請見下文）。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內幕消息，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值退任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知識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考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因素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2024年7月康洹先生辭任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於2024年10月委任劉曉峰博士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楊雪崗先生	60	男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8日
路小梅女士	61	女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日
李慶華先生	61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	2024年4月1日
韓勤亮先生	51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2011年5月18日
王年平先生	62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楊路先生	34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余國權博士	5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王引平先生	64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劉曉峰博士	62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10日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董事提供各項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將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有關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任何董事要求的資料較高級管理層所提供者為多，則各董事均有權自行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溝通以進一步查詢。

(b) 董事會工作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有職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年終賬目、溢利分派方案、資本增加或減少方案及其他資料，並決定本公司管理部門成立，決定主要高管、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或免職事宜，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立事宜。

(c) 高級管理層工作職責及職權

高級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包括制定(i)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ii)內部管理部門成立計劃，(iii)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iv)本公司的具體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成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姓名	職位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委託出席 次數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9	9	100%	—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9	9	100%	—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9	9	100%	—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9	9	100%	—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9	9	100%	—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9	9	100%	—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100%	—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100%	—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100%	—
(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張英偉先生	執行董事	3	3	100%	—
(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王風山先生	執行董事	3	3	100%	—
(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康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100%	—
(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股東大會

姓名	職位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委託出席 次數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1	1	100%	—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00%	—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00%	—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不適用	—
(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張英偉先生	執行董事	0	0	不適用	—
(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王風山先生	執行董事	0	0	不適用	—
(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康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1	-%	—
(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第二部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做法偏離該守則條文。然而，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我們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且自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其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管理本集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已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可能獲重選。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之程序及流程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其後向董事會提呈提名名單以供審閱及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義務及職責以及上市公司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合規義務的研討會，參會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附註）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2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2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2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2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2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2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附註：

1. 參加有關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此外，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分別於2024年3月29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10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各自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何沛霖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情況以及內部控制，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何先生須向主席報告重大事件。何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內，何先生已進行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即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須呈交董事提供意見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分、及時及可靠資料需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會，令董事可積極參與及在知情情況下討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會於會議召開當日起計最少14日前向所有董事提供，該通告會載列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該會議將採用的形式。董事會其他臨時會議通告在合理情況下向所有董事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7個完整營業日刊登公告，於會上預期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於會上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以供刊登。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步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人數也計算在會議出席率內，猶如親身出席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擬備及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確保董事可查詢有關會議紀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且將繼續遵守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各個委員會獲委派履行若干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於2024年7月康涸先生辭任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於2024年10月委任劉曉峰博士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選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及罷免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達成一致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國權博士	4/4	100%
王引平先生	4/4	100%
劉曉峰博士（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2/2	100%
康洹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2/2	100%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

1.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2. 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4.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5.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6. 審閱2024年度審核計劃。

除出席會議外，委員會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李慶華先生。除李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引平先生	1/1	100%
余國權博士	1/1	100%
李慶華先生（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康洹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1/1	100%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

1.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2. 參考董事會制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報告期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雪崗先生、余國權博士及王引平先生。除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使之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輔相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雪崗先生	1/1	100%
余國權博士	1/1	100%
王引平先生	0/0	不適用
康洹先生（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1/1	100%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審查及評價董事會的表現並對照可比公司董事會考量有關表現；及
5.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審閱相關政策。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雪崗先生、韓勤亮先生及王引平先生。除王引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執行董事。楊雪崗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事宜。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雪崗先生	1/1	100%
韓勤亮先生	1/1	100%
王引平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 檢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及重大政策；
2. 檢討及評估可持續性、ESG及其他長期企業策略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本集團的表現、營運及管理與該等策略一致；
3. 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及
4.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性及ESG指標及評級方面的表現。

除出席會議外，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業績質量並支持實現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委任。董事會相信以唯才是用之原則委任董事將最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此外，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策略計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會規模及架構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會討論及審查相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甄選候選人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招聘機構、現有董事轉介及本公司股東推薦等方式招募候選人。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提供建議或當董事會作出提名時需要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修訂（倘屬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最終批准。

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企業融資、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焦炭行業經驗。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化學工程及發展經濟學。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由34歲至63歲不等。在九名董事中，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與楊路先生有關連。考慮到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

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且路小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於2024年底前達到其性別多元化的目標且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於未來數年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計劃考慮由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職位。此外，本公司在招聘過程中將著重提升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定的可測量目標、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並按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並總結本公司已符合有關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的多元化要求。提名委員會就2024年年底或之前提名一名女性董事的工作進行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員工的女性比例分別約為11.1%及16.4%。董事會將於日後持續審視性別多元化的目標及計劃。未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新董事，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以合理確保實現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概要如下：

- (a) 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員工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 (b)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內部審核職能。
- (c) 遵守上市規則。各種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d)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亦已採納多項已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已設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與企業策略、宗旨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監管企業層面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透過質量管理、研發及銷售等各營運部門的合作，於不同職能的風險管理事宜上互相配合。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及落實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只能就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將每年一次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董事會確認已審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且足夠。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導應對營運中存在的風險。

我們已委任及重新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及情況。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年度審核服務相關的酬金為人民幣4.5百萬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73至77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受的非審核服務約人民幣3.3百萬元，為鑑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通函相關服務的費用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中期費用。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提請並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集團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方面的建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股東享有查詢權利

股東可通過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本公司將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組織及舉辦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risun.com>，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信息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寄交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自上市起，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維持較高透明度，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持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舉辦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願披露資料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了解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載列「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78至193頁所載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吾等確定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金額及收益大幅增長。此外，客戶合約收益乃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存在虛假陳述的較高高估固有風險。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為人民幣17,642,275,000元。

吾等就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與我們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審計相關的關鍵控制；
- 執行分析程序評估單位售價的合理性，並將銷售量與生產量及貨運費進行比較；
- 就對主要客戶的銷售獲取函證；及
- 抽樣檢查所入賬交易，核對相關支持證明（如收貨單、最終結算、提貨單等及銷售合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而作出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錦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7,542,739	46,065,8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53,177)	(42,740,946)
毛利		3,489,562	3,324,950
其他收入	7	586,120	507,6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1,656)	332,412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61,616	(11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8,932)	(1,185,064)
行政開支		(1,142,772)	(1,060,768)
經營溢利		1,413,938	1,807,903
融資成本	10	(1,410,397)	(1,349,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99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134,038
除稅前溢利	11	109,397	681,7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1,594)	307,801
年內溢利		97,803	989,5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206	17,90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	16	54,822	152,958
與重估物業有關的所得稅	25	(13,706)	(38,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0,322	132,6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8,125	1,122,1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33	860,814
非控股權益		77,670	128,735
		97,803	989,549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455	993,440
非控股權益		77,670	128,735
		178,125	1,122,1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基本		0.005	0.195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831,672	26,897,389
使用權資產	17	1,681,495	2,217,125
投資物業	18	1,896,640	176,380
商譽	19	212,347	232,435
無形資產	20	1,209,276	1,280,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872,815	707,6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2,989,657	2,952,09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910,093	1,214,2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92,629	577,466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7,050	144,3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238,000	—
銀行存款	29	—	16,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c)	316,373	286,622
		38,738,047	36,702,43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078,143	3,406,055
預付所得稅		22,727	34,160
其他應收款項	27	9,291,403	6,585,0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1,510,050	976,1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c)	2,722,544	2,489,6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5,206	11,5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2,213,671	2,374,651
銀行存款	29	151,1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087,992	1,239,270
		21,102,895	17,116,6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7,200
		21,102,895	17,133,819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95	3,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204,744	8,773,615
合約負債	31	2,093,425	2,401,064
應付所得稅		350,334	379,8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20,883,819	17,509,040
租賃負債	33	1,440	60,4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c)	1,262,161	827,552
		33,796,018	29,955,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2,693,123)	(12,821,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44,924	23,880,8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9,488,091	8,196,603
租賃負債	33	2,134	539,410
遞延收入	34	153,136	125,595
遞延稅項負債	25	464,522	419,8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9,376	104,7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c)	10,983	22,175
		10,168,242	9,408,376
資產淨值		15,876,682	14,472,445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5	385,172	382,246
儲備	36	12,374,602	12,516,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59,774	12,898,416
非控股權益		3,116,908	1,574,029
總權益		15,876,682	14,472,445

第78至19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雪崗
董事

韓勤亮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82,246	-	3,007,156	19,869	1,470,960	39,337	11,741	-	128,968	7,050,153	12,110,430	484,599
年度溢利	-	-	-	-	-	-	-	-	-	860,814	860,814	128,7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908	114,718	-	-	132,626	-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	4,725	-	-	-	(4,725)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	199,502	-	-	-	-	(199,502)	-	-
購回及有待註銷股份(附註35)	-	(37,173)	-	-	-	-	-	-	-	-	(37,173)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88,318	-	88,318	411,6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630,113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	-	(81,100)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256,599)	(256,599)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82,246	(37,173)	3,007,156	19,869	1,670,462	44,062	29,649	114,718	217,286	7,450,141	12,898,416	1,574,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外幣換			保留溢利	總計			
							算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82,246	(37,173)	3,007,156	19,869	1,670,462	44,062	29,649	114,718	217,286	7,450,141	12,898,416	1,574,029	14,472,44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133	20,133	77,670	97,8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206	41,116	-	-	80,322	-	80,322	
發行股份(附註35)	4,802	-	139,253	-	-	-	-	-	-	-	144,055	-	144,055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附註35)	-	(323,045)	-	-	-	-	-	-	-	-	(323,045)	-	(323,045)	
註銷股份(附註35)	(1,876)	62,802	(60,926)	-	-	-	-	-	-	-	-	-	-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	(10,052)	-	-	-	10,052	-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	152,413	-	-	-	-	(152,413)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6,582	-	26,582	1,523,749	1,550,331	
一名非控股股東撤回資本投資	-	-	-	-	-	-	-	-	-	-	-	(13,540)	(13,54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	-	(45,000)	(45,000)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86,689)	(86,689)	-	(86,68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85,172	(297,416)	3,085,483	19,869	1,822,875	34,010	68,855	155,834	243,868	7,241,224	12,759,774	3,116,908	15,876,68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9,397	681,7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410,397	1,349,745
利息收入	(225,651)	(161,8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899)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134,038)
分步收購時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的收益	—	(251,1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616)	111,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650	2,074,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102	128,776
無形資產攤銷	139,019	130,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7,715
商譽減值	20,0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80	5,98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7,78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413)	—
釋出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5,835)	(13,2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9,609	(1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76,389	118,401
匯兌收益	(10,980)	(9,424)
法律仲裁撥備收益	—	(154,606)
清償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的收益	—	(49,9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6,493	3,804,971
存貨減少	328,132	125,43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06,714)	(1,125,08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21,792	550,02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67,583)	(312,3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12,041)	(137,7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099	(934,00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7,646)	341,22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16,000	34,108
經營所得現金	1,552,532	2,346,601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16,265)	(142,2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6,267	2,204,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7,954)	(1,930,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5	930
購買使用權資產		(86,755)	(85,91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購買無形資產		(67,590)	(53,49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17)	(110,41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250,000)	(500,0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200,00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5,397	1,145,817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	(160,365)	1,358,8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6,004	11,4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7,200	—
已收利息		114,026	49,457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46,914	29,501
已收一家合營企業的股息		—	142,19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9,346	47,391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7,546,982)	(6,102,72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7,469,962	5,108,605
存入定期存款		(135,159)	(16,000)
提取定期存款		—	850,010
其他貸款的按金		(137,265)	(297,191)
存入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659,939)	(1,541,656)
提取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263,904	249,855
於合營企業投資		(8,500)	(51,00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42,207)	(38,2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3,745)	(1,712,609)

	附註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5	144,055	—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	35	(323,045)	(37,173)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550,331	699,6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6,698)
一名非控股股東撤回資本投資		(13,540)	—
向股東的股息分派		(86,689)	(256,599)
已付利息		(1,301,929)	(1,283,466)
向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分派		(78,100)	(48,000)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1,881,147	16,126,03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659,955)	(15,401,609)
償還租賃負債		(37,870)	(69,32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3,530)	(78,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050,875	(455,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3,397	36,605
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270	1,200,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5	1,996
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087,992	1,239,270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見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2,69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201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801百萬元為無條件,另外人民幣400百萬元為就興建若干生產線特別用途之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4年12月31日,約55%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數滿足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付期限推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權利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結付負債所影響。
- 釐清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等方式結付負債。倘負債的條款允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付，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釐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於報告日期後方會評估契諾的遵守情況。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推遲結付負債的權利以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為前提，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續)

須於自報告日期起 12 個月內滿足特定條件／契諾的借款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集團推遲結付分別為人民幣 1,770,042,000 元及人民幣 16,622,000 元的借款的權利以遵守僅自報告期後的若干財務比率為條件。於應用 2022 年修訂本後，有關借款仍將獲分類為非流動貸款，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後才需要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 2020 年及 2022 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列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損益或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⁴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解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獲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予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中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有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獲調整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首先將購買價款按各自的公允值分配至隨後將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款餘額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確定資產和負債，以確定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確定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種交易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且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則該收購流程被視為具實質性，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彼等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轉收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將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b)相關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值比例初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需經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更多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有關投資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其失去對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盈虧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值。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該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作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將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將其計入於租賃年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所作調整乃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有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性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性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且於交易之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於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將假設有關物業的賬面值會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直至有關假設遭推翻為止。如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且持有的業務模式並非以出售該項投資物業為目的，而是隨時間收取其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假設即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因該項目假設為始終可以透過銷售全額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獲得遞延稅項負債用以抵扣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分別填報所得稅時使用的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之可能性。如果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填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有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出租物業。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減去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固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持有的預售物業所得受限制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於發展完成後擬作出售之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均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開支及(倘適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進行銷售之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涉及之非增量成本。

待發展／發展中待售物業於完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則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則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將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發生概率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極少數情況下無法進行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就合約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努力即可獲得的前職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是償還持有人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損失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納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與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確認。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並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而言，按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的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並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由於在損益確認的外幣部分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部分相同，根據賬面值(按公允值)換算的剩餘部分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中確認；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並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金融資產的絕大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益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悉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續)

為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管理層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減值水平，包括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降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31,672,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97,389,000元)，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0,088,000元(2023年：零)後，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347,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435,000元)。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當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向下修訂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2,815,000元(2023年：人民幣707,622,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 (其中包括) 預測財務表現、科技的改變及未來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可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列賬。釐定公允值涉及附註18所載的若干市況假設。

在參照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該等假設的變化，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方向及／或抵押要求改變而帶來的任何市場失當、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出現變動，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損益金額亦須相應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6,640,000元 (2023年：人民幣176,380,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貿易以及銷售物業開發的物業，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或本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可全權控制產品，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竣工物業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即時付款的權利時。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於本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原材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及
- 其他分部：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精細化工產品分部、運營管理分部、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以供分部報告。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資產，惟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負債，惟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為達至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作出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折舊、攤銷及添置用於分部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7,642,275	—	—	—	—	17,642,27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20,729,404	4,171,256	—	—	24,900,660
貿易	—	—	—	4,740,319	—	4,740,319
管理服務	—	—	53,878	—	—	53,878
銷售物業	—	—	—	—	205,607	205,607
	17,642,275	20,729,40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47,542,739
分部間收益	1,874,687	675,230	—	—	—	2,549,91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516,962	21,404,63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50,092,656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687	555,514	54,665	(271,582)	8,152	433,4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24,039)
除稅前溢利						109,3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691,175	22,583,766	503,557	11,937,500	513,725	56,229,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54,904	15,863,939	314,370	10,628,364	187,521	42,049,09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296,181	1,012,810	—	147,332	—	2,456,3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54)	67,353	—	—	—	30,8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	—	—	—	74,9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18,422	1,137,615	13,182	31,072	—	2,300,29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8,077,005	—	—	—	—	18,077,00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8,680,876	2,013,254	—	—	20,694,130
貿易	—	—	—	7,168,375	—	7,168,375
管理服務	—	—	3,597	—	—	3,597
銷售物業	—	—	—	—	122,789	122,789
	18,077,005	18,680,876	2,016,851	7,168,375	122,789	46,065,896
分部間收益	1,792,586	188,079	—	—	—	1,980,66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869,591	18,868,955	2,016,851	7,168,375	122,789	48,046,5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5,487	459,005	(33,166)	(172,518)	18,405	667,2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6,623)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 收益(附註8)						251,158
除稅前溢利						681,7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1,337,867	21,601,809	858,751	8,466,736	624,281	52,889,4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18,610	15,082,920	683,253	9,579,997	295,778	39,160,55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140,530	813,982	182,112	100,574	14	2,237,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30	48,622	—	—	—	89,5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34,038	—	—	—	—	134,03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73,599	1,192,737	20,853	15,541	46	2,302,776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7,715	—	—	—	67,715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0,092,656	48,046,561
抵銷分部間收益	(2,549,917)	(1,980,665)
綜合收益	47,542,739	46,065,896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3,436	667,213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附註8)	—	251,1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24,039)	(236,623)
除稅前溢利	109,397	681,74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229,723	52,889,4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附註)	3,611,219	946,805
綜合資產總額	59,840,942	53,836,24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049,098	39,160,5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附註)	1,915,162	203,246
綜合負債總額	43,964,260	39,363,80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主要包括通過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誠如附註37所載)。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地區資料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分別人民幣1,262,4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331,798,000元)及人民幣219,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219,467,000元)、分佔上述於印度尼西亞運營的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業績人民幣139,74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250,000元)，以及本集團3%(2023年：3%)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外部客戶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有關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41。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5,651	161,863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212,742	196,909
生產廢料銷售	46,516	24,443
政府補助(附註b)	49,120	78,953
其他	52,091	45,450
	586,120	507,618

附註：

- a.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 b. 本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外商投資及基礎建設作出貢獻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上市股本證券	(38,133)	(38,5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890	1,673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67,058)	(43,927)
— 期貨合約	5,905	37,170
— 衍生金融工具	(1,332)	(39,488)
— 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756)	1,919
結算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收益(附註a)	—	49,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	(67,71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20,088)	—
外匯虧損淨額	(27,103)	(65,945)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 使用權資產	17,7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0)	(5,988)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9,609)	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413	—
於收購額外權益後重新計量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附註b)	—	251,158
法律仲裁撥備減少(附註c)	—	154,606
停產補償(附註d)	—	68,369
其他	24,408	29,056
	(91,656)	332,41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3年5月收購了一間附屬公司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旭陽中燃」)(詳情載於附註37)。旭陽中燃與其中一名股東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中燃」)於2023年12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清償中燃提供的股東貸款結餘，並相應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人民幣49,925,000元的收益。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旭陽中燃12%股權，詳見附註37。先前持有股權公允值人民幣613,000,000元(附註37)與收購日期賬面值人民幣361,842,000元(附註22)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收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包商落實談判結果，並訂立了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在2026年年底前分期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購買估值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償應付承包商的款項。因此，確認了撥備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包括應付承包商的推算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 d. 該金額主要指2021年規例變更，導致發展中項目終止而產生的應收地方有關當局補償金。補償協議已於2023年8月由雙方訂立，有關補償金將於2025年4月30日之前分期支付。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63)	75,12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16,374)	(1,4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21	37,557
	(61,616)	111,245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52,104	911,791
其他貸款利息	349,825	371,675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105,364	120,583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9,452	34,305
	1,426,745	1,438,354
減：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的金額(附註)	(16,348)	(88,609)
	1,410,397	1,349,745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已按年利率4.01%至5.90%（2023年：4.75%至9.20%）予以資本化。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0,548	1,053,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197	96,973
員工成本總額	1,269,745	1,150,615
在建工程資本化	(25,066)	(98,030)
存貨資本化	(609,071)	(594,189)
	635,608	45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5,737	2,074,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102	128,776
無形資產攤銷	139,019	130,6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31,858	2,334,343
在建工程資本化	(87)	(198)
	2,331,771	2,334,145
核數師薪酬(包括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9,085	12,0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500	1,5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3,880,655	42,354,655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5,797	—	66	5,863
張英偉（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	200	—	16	216
韓勤亮	—	800	300	66	1,166
王風山（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	200	—	—	200
王年平	—	800	300	—	1,100
楊路	—	957	300	66	1,323
李慶華（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00	300	—	900
路小梅（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1,722	216	—	1,938
小計	—	11,076	1,416	214	12,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	389	—	—	—	389
余國權	389	—	—	—	389
康涸（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227	—	—	—	227
劉曉峰（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	88	—	—	—	88
小計	1,093	—	—	—	1,093
總計	1,093	11,076	1,416	214	13,799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5,694	—	63	5,757
張英偉	—	800	400	63	1,263
韓勤亮	—	800	400	63	1,263
王風山	—	800	400	—	1,200
王年平	—	800	400	—	1,200
楊 路	—	940	400	46	1,386
小計	—	9,834	2,000	235	12,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	381	—	—	—	381
余國權	381	—	—	—	381
康洹	381	—	—	—	381
小計	1,143	—	—	—	1,143
總計	1,143	9,834	2,000	235	13,212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按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報告期內，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3年：六名），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報告期內，有關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0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
	1,166	1,200

附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擁有同額薪酬，同在最高薪人士之中排名第五。

五名（2023年：七名）最高薪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2023年：七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年內中國所得稅	98,198	126,144
撥回應付所得稅(附註)	-	(365,824)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86,604)	(68,121)
	11,594	(307,801)

附註：於2023年6月，本集團於2021年透過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所有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稅務當局完成辦理所需企業清稅手續，並於2023年7月取消註冊。本集團根據企業清稅手續的結果，於損益確認撥回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65,824,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任何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且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內的適用稅率為25%，除若干附屬公司由於相關激勵政策享受稅率為15%外。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資源綜合利用產生之收益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扣減。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09,397	681,748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349	170,43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6,462)	(55,897)
不可扣除開支	4,842	11,0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17,329	138,51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928)
中國稅項減免	(111,464)	(192,197)
撥回應付所得稅	—	(365,824)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94	(307,801)

14.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4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78分	33,821	—
2023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2分	52,868	—
2023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4.9分	—	216,782
2022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9分	—	39,817
	86,689	256,59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擬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2分，總額為人民幣96,447,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133	860,81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364,323,440	4,422,693,8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5	0.195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151,757	12,930,945	56,702	123,477	8,337,774	28,600,655
添置	–	7,831	14,185	48,894	1,863,373	1,934,2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50,530	6,489,764	–	–	(13,540,29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503,676	254,416	5,288	1,136	4,204,849	4,969,36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60,610)	–	–	–	–	(60,610)
出售	(2,748)	(19,577)	(9,078)	(1,568)	–	(32,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42,605	19,663,379	67,097	171,939	865,702	35,410,722
添置	–	126,228	15,953	11,573	2,050,757	2,204,5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3,497	713,751	–	–	(1,177,2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834,897	41	–	41	–	834,97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7,307)	–	–	–	–	(17,307)
出售及撇銷	(27,704)	(118,504)	(8,725)	(566)	–	(155,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95,988	20,384,895	74,325	182,987	1,739,211	38,277,406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882,311	4,435,368	42,663	71,956	–	6,432,298
折舊	632,132	1,413,980	10,055	18,785	–	2,074,952
減值	14,639	53,038	–	38	–	67,71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7,365)	–	–	–	–	(37,365)
出售	(982)	(15,658)	(6,185)	(1,442)	–	(24,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0,735	5,886,728	46,533	89,337	–	8,513,333
折舊	613,399	1,433,431	11,433	27,474	–	2,085,737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2,531)	–	–	–	–	(12,531)
出售及撇銷	(23,988)	(109,517)	(6,976)	(324)	–	(140,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7,615	7,210,642	50,990	116,487	–	10,445,73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28,373	13,174,253	23,335	66,500	1,739,211	27,831,6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51,870	13,776,651	20,564	82,602	865,702	26,897,38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4。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後公允值為人民幣59,59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6,203,000元）的樓宇在自用期結束後轉移至投資物業，而相應增加的公允值人民幣54,8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958,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公允值減於2023年9月出售因火災而受損的雙氧水生產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7,715,000元。

17.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64,702	524,660	1,989,362
添置	70,679	178,760	249,4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107,100	—	107,100
折舊支出	(34,248)	(94,528)	(128,776)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8,233	608,892	2,217,125
添置	120,234	4,390	124,624
出售	—	(513,363)	(513,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91)	—	(5,591)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b)	—	(34,198)	(34,198)
折舊支出	(44,918)	(62,184)	(107,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7,958	3,537	1,681,495

17. 使用權資產 (續)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4,691	3,9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2,561	73,300

附註：

- a.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物業及設備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 12 個月至 6 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旭陽研究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 34,198,000 元及人民幣 45,835,000 元（誠如附註 37 所述）。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出售多間辦公室，租金金額固定，須每月收取。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於 1 月 1 日	176,380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8	176,2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7)	1,680,271	—
公允值變動	(19,609)	177
於 12 月 31 日	1,896,640	176,380

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得出。

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所作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進行調整以減去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免重複計算。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層級分為三級。

18. 投資物業(續)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一組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的物業 (「旭陽大廈」)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計及租金收入潛力、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的資本化	資本化率增加可導致公允值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北京及河北省的辦公室單位	直接比較	市場單位價格，計及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物業的性質、地點及狀況進行調整	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價格增加會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然。

19.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	31,808	31,808
收購順日新澤	200,627	200,627
減值		
收購順日新澤	20,088	—
	212,347	232,435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滄州旭陽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其己內酰胺生產線，而收購順日信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一組所收購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各自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了滄州旭陽及順日新澤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13.95% (2023年：11.30%) 及14.04% (2023年：13.40%) 的稅前貼現率推算得出。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1.2% (2023年：2.0%) 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此類估計基於滄州旭陽及順日新澤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董事基於評估結果，釐定分配至收購順日新澤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人民幣20,088,000元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董事認為，就計算分配至收購滄州旭陽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有關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711,263	1,064,067
添置	67,590	53,4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593,706
於12月31日	1,778,853	1,711,2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430,558	299,943
年內支出	139,019	130,615
於12月31日	569,577	430,55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209,276	1,280,705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作為業務收購一部分的所收購焦化產能指標及專利技術使用權。焦化產能指標於焦炭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其他無形資產按合約權利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於5至10年的專利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941,546	799,339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52,177	129,191
減：減值(附註)	(220,908)	(220,908)
	872,815	707,622

附註：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減值人民幣220,908,000元就本集團於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景福煤業」)持有的30%股權確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低於初始投資的預期。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 全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股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金牛旭陽化工」)(附註 a)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中國	50%	50%	50%	5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卡博特旭陽化工」)(附註 a)	2011 年 6 月 23 日	中國	40%	40%	40%	40%	生產炭黑
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附註 a)	1992 年 6 月 27 日	中國	30%	30%	30%	30%	煤礦開採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金祥新能源」)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印尼	20%	20%	20%	2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附註：

a. 上述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董事認為，概無單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進一步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33	239,906
本集團分佔年度聯營公司溢利	30,899	89,552
年內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9,346)	(47,391)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366,986	1,496,548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622,671	1,817,39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註a)	—	(361,842)
	2,989,657	2,952,09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股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中煤旭陽能源」) (附註b及e)	2003年11月21日	中國	45%	45%	45%	45%	生產焦炭及 焦化產品
印尼旭陽偉山(「旭陽偉山」)(附註c)	2021年11月9日	印尼	51%	51%	51%	51%	建設中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德天焦化」)(附註d)	2021年9月29日	印尼	24%	24%	24%	24%	建設中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37所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旭陽中燃12%股權。其後，本集團取得對旭陽中燃的控制權。
- b. 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焦化」)，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中煤旭陽能源的45%股權、45%股權及10%股權。根據200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負責就中煤旭陽能源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決定，而此等決定需由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二有投票權成員決議通過。因此，本集團及同樣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的中煤焦化共同控制中煤旭陽能源。就此而言，中煤旭陽能源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根據旭陽偉山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負責就融資及營運活動作出決策。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及租賃土地、任免高級管理層、採購交易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或原材料、出售資產等)須經旭陽偉山董事會一致同意。就此而言，旭陽偉山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 d. 根據德天焦化的投資協議，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營運及財務預算、採購交易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採購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原材料、融資決策等)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德天焦化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e. 上述合營企業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中煤旭陽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46,861	2,661,155
流動資產	3,721,201	4,199,379
流動負債	2,621,963	2,917,991
非流動負債	254,110	584,589
資產淨值	3,391,989	3,357,95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86	346,126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37,350	270,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47,800	569,000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中煤旭陽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00,347	6,677,57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4,086	230,128
收取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91,198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58,373	225,080
利息收入	(27,282)	(15,570)
利息開支	57,222	36,0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017)	32,4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中煤旭陽能源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煤旭陽能源的資產淨值	3,391,989	3,357,954
本集團於中煤旭陽能源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中煤旭陽能源的權益賬面值	1,526,395	1,511,079

2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474	162,032
應收貸款(附註)	400,000	600,000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7,671	65,540
其他貸款按金	334,382	316,270
其他	109,661	109,8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95)	(39,469)
	910,093	1,214,254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貸款為通過持牌金融機構出借予第三方的3年期委託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5.75%及5.20%計息，須每半年償還）。本金將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期間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本年度償還，而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2025年償還，因此呈列為流動資產。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9,714	121,718
非上市股本投資	88,060	111,670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附註a)	92,618	224,457
理財產品	122,237	119,621
	392,629	577,466
流動資產		
期貨合約	2,059	833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23,147	9,41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	1,332
	25,206	11,581
流動負債		
期貨合約	(95)	(3,838)
	417,740	585,209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贖回了全部投資人民幣102百萬元。
- b. 本集團承受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各種銀行貸款。為了管理及緩解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遠期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48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相匹配。該等遠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入賬為公允值變動。

25.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7,050	144,336
遞延稅項負債	(464,522)	(419,879)
	(277,472)	(275,543)

25.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無形資 產及投資物業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 公司權益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允值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342	(8,594)	55,227	(129,923)	118,308	(264,578)	43,233	(166,98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932	20,412	-	(21,023)	31,675	32,653	(7,528)	68,1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138,439)	-	(138,43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38,240)	-	-	-	-	-	(38,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4	(26,422)	55,227	(150,946)	149,983	(370,364)	35,705	(275,54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4,247)	20,945	-	150,946	(149,983)	35,701	43,242	86,6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74,827)	-	-	-	-	-	(74,82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3,706)	-	-	-	-	-	(13,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27	(94,010)	55,227	-	-	(334,663)	78,947	(277,472)

附註：本集團確認的公允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

25. 遞延稅項(續)

使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中國稅法的若干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後五年內到期，並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77,727
2025年	382,920	382,920
2026年	720,435	720,435
2027年	519,496	519,496
2028年	554,068	554,068
2029年	372,556	—
	2,549,475	2,254,64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21.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未變現溢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購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11,192,429,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64,768,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35,476	2,106,173
製成品	622,370	544,840
貿易存貨	345,354	294,408
開發中物業	374,943	460,634
	3,078,143	3,406,055

已抵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44。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982,432	503,9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27,618	472,2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10,050	976,187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5,447,122	3,217,46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944	599,800
應收貸款	450,000	200,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109,091	109,09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付款項	2,206,630	2,061,346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394,188	477,528
減：減值	(51,572)	(80,213)
其他應收款項	9,291,403	6,585,017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61,432,000元。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94,258	481,279
1至3個月	167,484	10,133
3至6個月	6,447	3,641
7至12個月	14,243	8,929
	982,432	503,982

概無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以票據結算的銷售提供信貸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一般由90天至360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1。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予銀行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應負債計入有抵押借款或貿易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35,471	56,559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附註30)	(87,846)	(56,559)
相關貸款賬面值	(47,625)	—
	—	—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以為人民幣4,702,122,000元(2023年：人民幣3,939,034,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32)，而該等應收票據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銀行和供應商有追索權)。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2,893,075	3,201,502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2,526,565	1,445,191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5,419,640	4,646,693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將自本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附註)	2,013,174	1,398,127
銀行貸款	303,436	940,986
期貨合約	135,061	35,538
	2,451,671	2,374,651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38,000	—
流動資產	2,213,671	2,374,651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具的票據，該等票據已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於2024年12月31日獲取人民幣4,702,122,000元(2023年：人民幣3,939,034,000元)的銀行貸款。更多詳情見附註27和32。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而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2.30%(2023年：年利率0.01%至5.78%)。

2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2.3%（2023年：0.002%至2.5%）計息。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4,905	94,416
港元（「港元」）	52,197	13,315
其他（附註）	5,500	2,125
	172,602	109,85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圓（「日圓」）及新加坡元。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6,633	2,601,768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附註27）	87,846	56,559
應付票據	2,400,392	1,046,755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2,075,882	2,870,37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380,293	824,536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收客戶款項	357,233	570,064
其他應付稅項	75,514	103,433
應付薪金	143,673	13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606,654	671,856
	9,254,120	8,878,329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9,204,744	8,773,615
非流動負債	49,376	104,714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8所詳述，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與一名承包商進行仲裁有關的應付款項。根據和解協議，有關結餘將於2026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償還，當中人民幣49.9百萬元將於2025年之後償還，因此呈列為長期應付款項，而餘額則呈列為流動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50,565	2,238,794
3至6個月	133,224	157,961
6至12個月	149,369	94,599
1至2年	60,089	68,012
2至3年	13,141	15,030
3年以上	20,245	27,372
	3,126,633	2,601,768

3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939,707	2,119,656
物業銷售	153,718	281,408
	2,093,425	2,401,064

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就來自客戶的墊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對於2024年1月1日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在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而對於2024年1月1日因銷售物業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27,183,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011,202,000元。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0,290,136	8,193,983
無抵押	9,846,666	8,163,91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4,828,736	4,990,986
無抵押	704,250	417,728
貼現票據融資(附註27)		
—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4,702,122	3,939,034
	30,371,910	25,705,643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83,819	16,789,043
1年後但於2年內	6,250,439	6,355,445
2年後但於5年內	2,408,138	1,377,644
5年後	829,514	463,514
	30,371,910	24,985,646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還款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719,997
	30,371,910	25,705,643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0,883,819	17,509,040
非流動負債	9,488,091	8,196,603
	30,371,910	25,705,643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346	1,105,344
日圓	—	673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18,681,567	1.70~8.50	18,363,513	1.70~9.00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11,690,343	2.66~8.50	7,342,130	1.58~8.40
	30,371,910		25,705,643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13,360,000 元 (2023 年：人民幣 204,416,000 元)。餘下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

有抵押其他貸款指持牌財務公司發放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土地為抵押的貸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發放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貸款。

有關為換取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 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 1,132,000,000 元由關聯方作擔保外，概無關聯方或獨立公司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2023 年：銀行貸款人民幣 673,000 元由獨立公司全額擔保)。

3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0	60,485
1年以上但2年內	1,495	49,544
2年以上但5年內	639	37,762
5年以上	—	452,104
	3,574	599,895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年內結算的金額	(1,440)	(60,485)
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年後結算的金額	2,134	539,410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0%（2023年：2.69%至6.32%）。

34.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38,823	149,472
添置	46,914	2,624
解除至損益	(15,835)	(13,273)
於年末	169,902	138,823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6,766	13,228
非流動負債	153,136	125,595
	169,902	138,823

34. 遞延收入 (續)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指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建設所獲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可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4,424,126,000	4,424,126,000	442,413	442,413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21,940,000)	—	(2,194)	—
發行股份	52,000,000	—	5,200	—
於年末	4,454,186,000	4,424,126,000	445,419	442,413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於年初			382,246	382,246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附註a)			(1,876)	—
發行股份 (附註b)			4,802	—
於年末			385,172	382,246

35.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1,934	3.09	3.02	5,911
2月	1,551	3.03	3.01	4,694
3月	2,364	3.00	2.99	7,089
5月	3,500	3.03	3.00	10,608
6月	4,519	2.99	2.97	13,479
7月	45,319	3.01	2.97	135,994
8月	4,926	2.89	2.86	14,205
9月	54,972	3.04	2.88	163,254
	119,085			355,2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21,940,000股普通股，當中12,591,000股及9,349,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23年及本年度購回。於本年度就購回已付的總代價為355,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3,045,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百萬元)。

36.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已付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合計資本之間的差額，根據合併會計基準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入賬／分派。

36. 儲備(續)

儲備基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1.5%轉入指定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的安裝、維修和保養。於報告期內變動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提的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賬面值與其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股權交易中，代價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以現金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訂協議，據此，該第三方以現金向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450百萬元。注資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於定州天鷲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增至49.99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第三方同意以現金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滄州旭陽注資合共人民幣1,100百萬元。注資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於滄州旭陽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19.52%。

37.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旭陽研究院

於2024年12月6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的關聯方旭陽控股有限公司（「旭陽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旭陽控股收購旭陽研究院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收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旭陽研究院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研究院持有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的旭陽大廈。由於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並不構成業務，故收購列賬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979
投資物業	1,680,2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5,3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2,000)
遞延稅項負債	(74,827)
	169,363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旭陽研究院(續)

收購的代價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1,000
減：收購後對銷的負債淨額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4,198
— 租賃負債	(45,835)
	169,363

收購所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1,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
	160,365

b. 收購旭陽中燃

於2023年5月26日，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同意進一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32百萬元，增持旭陽中燃12%股權，而另外兩名合營企業夥伴亦同意進一步以現金出資合計人民幣199.68百萬元。此次增資旨在加快落實旭陽中燃焦化項目。

在進行有關額外收購之前，本集團持有旭陽中燃55%股權，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2023年5月31日，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持有旭陽中燃67%股權。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指導旭陽中燃的相關活動，並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表決權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已取得對旭陽中燃的控制權。因此，有關交易按業務合併入賬。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旭陽中燃(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9,365
使用權資產	107,100
無形資產	593,706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113,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

流動資產

存貨	376,278
其他應收款項	142,5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50,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342)
合約負債	(48,636)
應付所得稅	(33,7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6,6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86,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457)
遞延稅項負債	(138,439)

已收購淨資產	1,909,433
--------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旭陽中燃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續)

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為人民幣142,533,000元的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42,533,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旭陽中燃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按比應佔旭陽中燃的資產淨值人民幣630,113,000元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本集團注資	600,320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	66,000
本集團先前持有的55%股權的公允值 (附註8)	613,000
加：非控股權益	630,113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	(1,909,433)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附註：根據注資協議，本集團應向時任合營企業夥伴支付的額外補償金將由所有訂約方協商並達成一致。應付或然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乃經董事於收購日最佳估計後得出的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清若干應付補償金，而本集團仍就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43,151,000元進行協商。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旭陽中燃 (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889
	<u>1,358,889</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計入人民幣256,892,000元由旭陽中燃產生的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計入旭陽中燃產生的人民幣5,814,375,000元。

倘收購旭陽中燃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應為人民幣49,009,52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應為人民幣973,73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非必要顯示倘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實際取得的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倘旭陽中燃於中期期初已獲本集團收購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38.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下受聘用且過往並非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等計劃項下本集團並無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之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之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對於本集團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合資格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惟受至少5年的就業期所限。

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來抵銷長服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每位僱員每年一定金額的長服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服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修訂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就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言的長服金義務造成重大影響。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雪崗先生	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旭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滄州旭陽智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大同市精通志堅興旺洗煤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市旭陽商務酒店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大同興華聯合選煤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河北奧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河北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河北旭陽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樂亭華陽熱電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騰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天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人酒店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智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鄆城旭陽智慧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a)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旭陽偉山工程(海南)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非控股股東
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百森」)(附註a)	非控股股東

附註：

-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英文。
- 誠如附註37所載，旭陽中燃的自2023年5月31日起成為了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9所載交易金額指2023年1月至5月期間(旭陽中燃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董事及其他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89	16,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	313
	16,053	16,578

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814,318	817,128
— 中煤旭陽能源	1,896,171	2,981,506
— 金牛旭陽化工	7,041	5,891
— 旭陽中燃	—	133,142
— 旭陽偉山	311,475	60,949
— 德天焦化	79,093	4,615
銷售貨品予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16,401	11,010
— 中煤旭陽能源	58,075	5,476
— 金牛旭陽化工	212	186
— 卡博特旭陽化工	750,766	788,508
— 旭陽中燃	—	59,221
— 旭陽偉山	297,891	196,735
— 金祥新能源	2,256	3,882
自以下各方獲得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686,268	704,868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卡博特旭陽化工	839	852
— 德天焦化	9,122	—
自以下各方獲得租金收入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4,068	2,897
— 中煤旭陽能源	171	962
— 卡博特旭陽化工	1,761	1,350
自以下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 旭陽中燃	—	40,284
— 旭陽偉山	70,962	43,297
— 金祥新能源	4,841	6,888
— 德天焦化	25,481	5,2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021	5,102
租賃相關費用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47,054	42,453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息		
— 中煤旭陽能源	24,976	20,453
非貿易性質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7,615	134,367
— 旭陽偉山	1,194,201	1,373,219
— 德天焦化	258,940	286,790
— 金祥新能源	87,181	83,292
	1,547,937	1,877,6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29,442)	(44,546)
	1,518,495	1,833,122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23,876	15,546
— 中煤旭陽能源	13,341	24,059
— 卡博特旭陽化工	15,825	33,435
— 旭陽偉山	1,136,467	399,959
— 金祥新能源	6,506	4,115
	1,196,015	477,1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21,354)	(1,029)
	1,174,661	476,085
預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20,001	422,471
— 金牛旭陽化工	—	14
— 旭陽偉山	—	24,175
— 德天焦化	784	—
	320,785	446,660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316,373	286,622
流動資產	2,722,544	2,489,698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75,169	360,366
1至3個月	14,466	113,196
4至6個月	311,607	—
7至12個月	373,419	2,523
	1,174,661	476,085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應收德天焦化的款項人民幣256,133,000元及應收旭陽偉山的款項人民幣961,152,000元 (2023年：應收德天焦化的款項人民幣286,790,000元、應收旭陽偉山的款項人民幣1,373,219,000元，以及應收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09,781,000元) 為計息款項之外，所有餘下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天津百森	—	21,395
— 中燃	102,781	104,916
	102,781	126,311
貿易性質		
來自以下各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45,139	70,465
— 中煤旭陽能源	698,346	562,307
— 旭陽偉山	124,329	1,600
— 德天焦化	—	4,597
	867,814	638,969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02,549	84,447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262,161	827,552
非流動負債	10,983	22,175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18,302	599,656
1至3個月	48,635	25,337
3至6個月	89,265	36,970
6至12個月	4,522	29,787
1至2年	3,692	23,775
2至3年	5,947	7,891
	1,170,363	723,41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中燃的款項為一筆人民幣47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其為免息貸款，可分期償還。除此之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其他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d) 於各報告期末，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擔保，本集團的最高負債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發出的財務擔保	4,250,600	1,270,904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	1,476,976	451,87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營企業使用的擔保融資為人民幣 3,174,159,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00,425,000 元）。

誠如附註 32 所述，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1,132,000,000 元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作擔保，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其中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了財務擔保。有關擔保已獲延長，以便根據投資協議為該等公司的焦化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據此，全體股東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發出日期，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毋須計提撥備。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內，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835	589,0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10,050	976,1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63,704	7,665,06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5	3,8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203,379	34,613,98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視市場利率以把握減少借款成本的潛在機會。因此，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風險。

(i) 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息計算)。為了管理及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市場利率，以捕捉潛在機遇去減低借款成本。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基於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整個相關期間仍不會償還。倘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及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712,000元(2023年：人民幣51,379,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彼等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為盡量降低該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與部分美元貸款有關的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693	5%	(1,265)
其他	5%	6,640	5%	710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反映著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於報告期內按同一基準進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並未實施具體措施以降低價格風險。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為人民幣4,486,000元(2023年：人民幣6,086,000元)。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購買、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商品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此風險，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預測產品銷售、預測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的風險。由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完成的重大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價格變動的影響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臨的因就有關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39(d)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優質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將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重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已發行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客戶包括大量客戶，其根據合約條款具有代表客戶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本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總賬面值		2023年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3,492		753,86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89,379		109,091	
			信貸減值(個別)	12,164	1,295,035	26,555	889,514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39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	1,572,913	1,572,913	1,898,121	1,898,121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59,548		477,11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個別)	1,136,467	1,196,015	-	477,11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382		916,27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734,382	-	916,27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987,410		531,779	
			信貸減值(個別)	28,545	1,015,955	27,548	559,327
應收票據	2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7,618	527,618	472,205	472,205

* 上文所披露的總賬面值包括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貿易性質應收款項一直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2024 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27,618	527,6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72,913	1,572,913
其他應收款項	12,164	1,282,871	1,295,035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734,382	734,382

2023 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72,205	472,2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98,121	1,898,121
其他應收款項	26,555	862,959	889,514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916,270	916,270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522	23,564	34,086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044)	4,044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389	—	24,389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041)	(60)	(2,1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26	27,548	56,374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99)	1,19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26	345	24,771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5,721)	(547)	(26,2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32	28,545	54,877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風險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0.03%	826,351	0.03%	842,131
1至3個月	0.19%	182,303	0.73%	123,658
4至6個月	11.47%	13,195	19.84%	4,542
7至12個月	17.38%	16,477	26.39%	3,896
1至2年	63.52%	8,632	75.24%	34,666
		1,046,958		1,008,893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計提人民幣10,43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826,000元）的減值撥備，並就無信貸減值且個別評估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計提人民幣15,896,000元（2023年：零）的減值撥備。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結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5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48,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8,54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48,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11	40,139	948	54,89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2,260	27,724	25,607	135,591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495)	(40,139)	—	(46,634)
於2023年12月31日	89,576	27,724	26,555	143,85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369	—	13,369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48,471)	(10,626)	(14,391)	(73,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05	30,467	12,164	83,7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中煤旭陽能源非貿易性質股息人民幣24,976,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53,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未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4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款項的尚餘合約期限作出分析，有關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71,558	56,081	–	–	8,727,639	8,660,9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8	21,415,105	6,417,050	2,509,533	920,857	31,262,545	30,371,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60,429	11,868	–	–	1,172,297	1,170,535
租賃負債	3.70	1,548	1,548	645	–	3,741	3,574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5,727,576	–	–	–	5,727,576	–
		36,976,216	6,486,547	2,510,178	920,857	46,893,798	40,206,953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953,903	60,000	56,081	–	8,069,984	8,058,6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0	17,637,720	6,697,086	1,448,702	558,277	26,341,785	25,705,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27,987	12,500	11,868	–	852,355	849,727
租賃負債	5.68	97,002	82,298	144,856	657,027	981,183	599,895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722,780	–	–	–	1,722,780	–
		28,239,392	6,851,884	1,661,507	1,215,304	37,968,087	35,213,882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在擔保的對手方申索該金額情況下可能需要結付的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有可能根據該安排將毋須支付任何金額。然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 允 值		公 允 值 層 級	估 值 方 法 及 主 要 輸 入 數 據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數 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 民 幣 千 元	2023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9,714	121,718	第一級	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88,060	111,670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及流動性折現率估計	流動性折現率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92,618	224,457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或單位股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理財產品	122,237	119,621	第二級	公允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期貨合約	2,059	833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23,147	9,416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	第二級	公允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982,432	503,982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應收票據	527,618	472,205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95	3,838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41.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投資為人民幣88,0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670,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現率。流動性折現率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低。假設流動性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340,000元(2023年：人民幣6,92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對私募股本投資基金的投資為人民幣92,618,000元(2023年：人民幣224,457,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63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223,000元)。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顯示於整個報告期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私募股本基金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0,580	114,182	1,434,762
購買	25,000	—	25,000
贖回	(1,050,030)	(2,000)	(1,052,030)
本年度公允值變動	(71,093)	(512)	(71,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457	111,670	336,127
購買	36,935	—	36,935
贖回	(101,716)	(54,500)	(156,216)
本年度公允值變動	(67,058)	30,890	(36,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92,618	88,060	180,678

(i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28,673	—	473,234	3	20,701,91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59,040)	(78,000)	(69,325)	(304,599)	(1,010,964)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a)	1,340,070	—	—	—	1,340,070
償還其他貸款所用按金	(240,464)	—	—	—	(240,464)
應付股息	—	—	—	337,699	337,699
新訂租賃	—	—	178,760	—	178,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37,314	204,311	—	—	3,741,625
應付租金	—	—	(17,079)	—	(17,079)
融資成本	1,315,440	—	34,305	—	1,349,745
應計利息－資本化	88,609	—	—	—	88,609
匯兌差額	(4,959)	—	—	—	(4,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05,643	126,311	599,895	33,103	26,464,95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919,263	(23,530)	(37,870)	(164,789)	1,693,074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a)	293,615	—	—	—	293,615
償還其他貸款所用按金	(80,249)	—	—	—	(80,249)
應付股息	—	—	—	131,689	131,689
新訂租賃	—	—	4,390	—	4,390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	(576,985)	—	(576,9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32,000	—	—	—	1,132,000
應付租金	—	—	(5,308)	—	(5,308)
融資成本	1,390,945	—	19,452	—	1,410,397
應計利息－資本化	16,348	—	—	—	16,348
匯兌差額	(5,655)	—	—	—	(5,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71,910	102,781	3,574	3	30,478,268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應收第三方票據貼現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 b. 應付股息計入附註30所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708,448	1,271,592

44.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27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貼現票據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6,855	9,008,897
使用權資產	783,599	969,371
投資物業	1,810,470	65,071
存貨	290,010	300,020
貿易應收款項	789,463	226,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6,610	2,247,243
	15,387,007	12,816,691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實繳已發行／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登記／	註冊股本	權益比例		
	營業地點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富中企業有限公司(「富中」)(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旭陽」)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旭陽國際」)	香港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5,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旭陽能源」)(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079,826,575元	92.61%	92.61%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1,336,000,000元	67%	67%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776,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4,452,960,824元	80.48%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768,049,200元	50.01%	65.1%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東明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2,231,81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業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218,52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04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營銷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邢台旭陽貿易」)(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94,75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物產株式會社(附註(iii)及(iv))	日本	實繳股本 155,000,000 日圓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物產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及焦化產品
定州中旭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
- (ii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v)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除富中外)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到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旭陽能源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7.39%	7.39%	116	13,700	399,797	444,681
定州天鷲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49.99%	34.90%	54,398	17,443	905,270	393,025
旭陽中燃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33.00%	33.00%	24,835	79,142	734,090	709,255
滄州旭陽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19.52%	—	—	—	1,058,149	—
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 附屬公司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1,679)	18,450	19,602	27,068
				77,670	128,735	3,116,908	1,574,029

46.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597,144	2,597,144
使用權資產	3,5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4,372	240,3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168	49,187
	2,810,220	2,886,69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80,254	279,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6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	189,583
	332,666	473,49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246	9,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	347
	11,266	9,5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4	—
	2,134	—
流動資產淨值	321,400	463,905
資產淨值	3,129,486	3,350,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172	382,246
儲備	2,744,314	2,968,355
總權益	3,129,486	3,350,601

附註：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6.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007,156	23,588	3,030,744
年內溢利	—	—	231,383	231,383
購回及有待註銷股份(附註35)	(37,173)	—	—	(37,173)
股息分派(附註14)	—	—	(256,599)	(256,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37,173)	3,007,156	(1,628)	2,968,355
年內溢利	—	—	44,564	44,564
註銷股份(附註35)	62,802	(60,926)	—	1,876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附註35)	(323,045)	—	—	(323,045)
發行股份(附註35)	—	139,253	—	139,253
股息分派(附註14)	—	—	(86,689)	(86,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7,416)	3,085,483	(43,753)	2,744,314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12日，本集團與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目標出售其在全資附屬公司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目標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A股；以及本集團擬認購目標將按照每股人民幣18.53元的價格向其發行的增發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博特旭陽化工」	指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分別擁有60.0%及40.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滄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滄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滄州旭陽化工直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	指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由中國煉焦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煤旭陽能源」	指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年報第78至193頁所載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泰克森及楊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
「定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定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擁有的焦化設施的所在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銷售54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發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	指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由焦化和煤化工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牛旭陽化工」	指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2），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及50.0%。金牛旭陽化工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楊先生」	指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首次公开发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山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唐山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唐山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泰克森」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邢台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邢台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能源擁有的煉焦設施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邢台旭陽化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卡博特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邢台旭陽化工」	指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旭陽貿易」	指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楊太太分別擁有99.0%及1.0%
「%」	指	百分比